

第八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猶太地的繁殖（三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一章一至十三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說方言這件事。在五旬節那天，約珥豫言的應驗含示說方言的事。

說話的象徵

行傳二章三節說，『又有舌頭如火焰向他們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身上。』這裏的『舌頭』是說話的象徵，象徵神經綸的能力之靈主要是為著說話。這靈乃是說話的靈。

三節說，舌頭如火焰，落在那一百二十人身上。這節的『火焰』象徵為著在神經綸行動裏煉淨並推動的焚燒能力。動詞『落』字在原文是單數的，指明是一個舌頭落在他們各人身上。

都被聖靈充溢

四節說，『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，並且按著那靈所賜的發表，用別種不同的語言說起話來。』這裏的『都』只形容『充溢，』並不形容『說起話來；』所以不能用以證明，所有被聖靈充溢的門徒都說方言。

不都說方言

我們需要仔細讀行傳二章四節，注意那裏的標點符號。請注意，『被聖靈充溢』之後有逗點。這節說，『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，並且按著那靈所賜的發表，用別種不同的語言說起話來。』『充溢』之後的逗點可以幫助我們看見，『都』不是既形容『充溢，』又形容『說起話來。』這裏有兩個述詞：『充溢』和『說起話來。』我們需要分辨形容語『都，』是形容兩個述詞，還是只形容第一個述詞。如果是形容兩個述詞，四節就是說，眾人都說方言。但如果只形容第一個述詞，這節就是說，他們都被聖靈充溢，但不都說方言。如果路加的意思是眾人都說方言，他應當在『用』字前面，再次使用『都』字。

根據文法，四節不是說，眾人都被聖靈充溢，並且都用別種不同的語言說起話來。例如，假定我們說，『所有的聖徒都來到聚會中，他們就開始禱告。』這意思是每個人都禱告麼？不，不是這個意思。同樣的，四節不是說，凡被聖靈充溢的都說方言。

那些提倡今天那種說方言的人，也許堅持二章四節的『都，』既形容第一個述詞，又形容第二個述詞。他們可能用這節作根據，宣稱在五旬節那天，一百二十人個個都說了方言。然而，我花了許多時間研讀這節，我有把握的說，『都』並不形容第二個述詞。相反的，這字只指明那一百二十人都被聖靈充溢。所以，四節並不指明他們都說方言。

聽得懂的语言

二章四節的『語言』指六、八節的本地話。門徒是加利利人，（徒二7，）竟說起各國不同的地方方言，就是那些從世界各地來過節的人所說的。這是有力的證明，方言必定是聽得懂的语言，不僅是舌頭所發出的聲音。四節的『發表，』在原文是『一個特別的辭，特意選來指明清晰、高聲的發言。』（Vincent，文生。）

我們已經指出，四節的『語言』就是地方方言。關於這一點，五至八節說，『那時，有猶太人，就是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人，住在耶路撒冷。這聲音一響，許多人都來在一起，各人因聽見門徒用聽眾各人的本地話講論，就感困惑。他們都驚訝希奇，說，看哪，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？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本地話？』五節的猶太人，是從散居之地來到耶路撒冷過五

旬節的虔誠猶太人。十節說到入猶太教的人，就是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。（徒六5，十三43。）六、八節的『本地話，』與四節的『語言』是同義辭。

按照十一節，眾人驚訝說，我們『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語言，講說神的大作為。』這裏的『語言，』希臘文是glossa，格羅撒，在行傳二章裏用以指兩件東西：三節的舌頭，指說話的器官；以及四節和十一節的語言，指六節和八節的『本地話。』這項證據使人沒有理由能說，說方言（tongue-speaking）只是用舌頭這說話的器官所發出的聲音。說方言必定是說一種『本地話』（dialect），因為門徒所說的語言（tongues - 徒二4，11），乃是不同的『本地話』（dialects - 徒二6，8）。就這一面說，語言（tongues）和本地話（dialects）是同義辭，都是指地方方言，在這些經文裏交互使用。

那些提倡說方言的人堅持，說出來的方言不需要是聽得懂的人類語言。他們宣稱，說方言只是發出某種聲音。提倡說方言的人需要這樣說，因為今天許多所謂的方言不是地方方言，乃是無意義的聲音。然而，五旬節那天所說的方言，卻是聖靈所造成的神蹟。所以，五旬節那天說方言的加利利人，說話不帶著加利利口音。『各人因聽見門徒用聽眾各人的本地話講論。』雖然五旬節那天所說的方言是地方方言，但不可能聽見今天說方言的人，在為著這目的舉行的聚會中，說任何的地方方言。

一九三六年的一天，我和一位靈恩派領頭的傳教士談論行傳二章的這些經節。我手中拿著希英對照新約向他指出，這裏glossa（格羅撒）有兩種用法：一是指舌頭，就是說話的器官；一是指一種地方方言。他無法回答我，卻拍著我的頭說，『你的頭太大了。』

雖然我本人實行過所謂的說方言，也帶著別人這樣作，但在我和那位傳教士談話以後，就放棄這種實行了。我開始領悟，許多所謂的說方言不是神奇的說一種地方方言，乃是人工造出來的。我們這裏強調的點是，五旬節那天所說的方言，是真正的地方方言，不僅僅是舌頭發出的聲音。

一些有關說方言的事例

在一九六三年的夏季訓練中，我請一位弟兄將一篇靈恩派雜誌的文章讀給受訓的人聽。那篇文章的作者說，他接觸過二百位自稱說方言的人。那二百人都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是真實的，沒有一位例外。然後我問受訓的人，五旬節那天，彼得和其他的人有沒有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是否真實。彼得和其他的人必是沒有這樣的疑惑。然而，那篇雜誌的文章所題那二百位說方言的人有疑惑，因為他們所說的方言不是真實的。

一九六三年初，我應邀至聖地牙哥一個基督教團體去說話。這個團體大力強調說方言。在一次聚會中，一位女士說了短短幾句方言，然後一位青年人長篇大論的繙那些話。會後我問該團體帶頭的人，他認為繙譯那女士方言的話是否真實。他告訴我，他懷疑那些繙出來的話是真實的。然後我問他，既然我們有一位豐富的基督可以供應人，為甚麼還要有這種作法。我說，『弟兄，我們有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我們傳講祂還不彀麼？』他對我的問題無辭以對。

我們在聖地牙哥訪問的時候，該團體另一位帶頭的人告訴我們，他得著了說中國話的能力。有一天，他發出一些奇特的聲音，他信他在說中國話。我和另一位說中國話的弟兄向他指出：我會說國語，另一位弟兄會說廣東話，並且我們二人對別的中國方言也懂得一些，但他說的話，我們一個字也聽不懂。然而這位自稱會說中國話的人，繼續發出一些不同的聲音。我們還是告訴他，我們認不出那些聲音是中國話的甚麼字。他聽到這話很失望。在他自欺的想法裏，他以為他能說中國話。但他所講以為是中國話的，其實是自創的語言。這樣的事件在今天的靈恩派裏常常見到。

最近我看到一位語言學家寫的一篇文章，指出從古到今有些人經歷過一種稱為『恍惚現象』的發聲。今天許多所謂的方言，可以看作是一種恍惚現象，並不是真正的語言。

我再給你們兩個說不真實方言的例子。在一個聚會中，有位女士說方言，繙出來的話是這樣：『我的百姓阿，時間已經短促。我要快快回來。要做醒禱告。』然後在同一天另一個聚會中，同一位女士又說一些方言。第二次說的方言和第一次說的幾乎完全一樣。然而，這次繙出來的話是：『我的百姓阿，你們非常鬆散、隨便。我警告你們，你們若不改變，我就要從我口中把你們吐出去。』雖然每次的方言幾乎都完全一樣，但繙出來的話卻大不相同。當然，這些說的不是真正的方言。

我要題到的另一個事例是幾年前在臺灣發生的。一個靈恩派團體租了一個大體育館聚會。那個體育館可以容納一萬二千人，但是那次只二、三千人參加聚會。結果，這個靈恩派團體沒有錢付體育館的租金。在他們的聚會中，有人說了方言，然後有繙出來的話。繙方言的人說，主要他們中間一位非常有錢的女士付租金。然後這位女士也說了方言，並且繙出她所說的話。她繙出來的話聲稱，主已經告訴她不要付租金了。這進一步說出，今天許多的方言都不是真實的。

有些所謂說方言的人，也說過一些已證實是虛假的豫言。例如，在一九六三、六四年間，有報紙報導靈恩派的豫言說，地震要侵襲洛杉磯，該城要陷入海洋裏。然而，所豫言地震的日期過了，甚麼事也沒有發生。當然，豫言沒有應驗，就足以證明那些豫言是虛假的。

那些自稱說方言的人，應當看看自己的經歷，特別需要查看說方言時，所發出來的是不是本地話，是不是人聽得懂的語言。他們若是誠實，許多人就會承認，說方言時所說的不是一種地方方言。但是我們已經從行傳二章指出，在五旬節那天，那些被聖靈充溢的人所說的，乃是人認得出的地方方言。所以，真正的方言不僅僅是一種聲音。真正的方言乃是一種地方方言。